**106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

1. **設置目的**：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貳、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參、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

1.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碩士生及博士生)。
2. 105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
3. 105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4.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四)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肆、申請程序**：

一、學生申請時程：學生申請自**106年9月1日起至9月27日止**，逾

期恕不受理。

二、受理申請機構：各大專院校(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

三、檢附文件：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格式如附表一，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http://www.tfsr.org.tw)下載，請勿更改格式)。

（二）105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

**伍、審核與審定：**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分配名額，辦理審核作業，審核後之受獎名單，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Excel表單（請詳附表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下載Excel表單電子檔）於106年10月16日前，上傳受獎學生資料至本會管理系統<https://web.intersoft.com.tw/member/tfsr>後再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

二、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

三、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經審定通過之學生，每名106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12月底及5月底前**，各發放二萬五千元**。**

**柒、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一、 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休學或轉學情事，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通報表請詳附表三，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http://www.tfsr.org.tw)下載），其中退學生、休學生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停止發給。

二、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金融總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捌、其他：**

一、本會開設金融教育課程，歡迎受獎學生與其他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以學習正確金融知識。

二、為培養受獎學生自立自助能力，金融總會得視受獎學生就讀之系所，協請金融機構安排見習。

三、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並於課餘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以回饋社會。

四、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金融總會將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請各校推薦受獎學生代表出席。

**玖、金融總會資訊：**

電話：02-25983328 傳真：02-25983318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9號4樓之6

**附表一**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6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申請人姓名** |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就讀學校** | |  | | | **系組/年級**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審**  **核**  **項**  **目** | **105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 | | | **105學年度下學期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 | | |
| **家庭財務狀況(請勾選，可複選)：** |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 | | | | |
|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勾選，除第1項為必勾選文件外，其餘可複選)** | | **□1. 105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 □2. 政府機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 □3. 辦理學貸證明。  □4. 其他文件(請說明)：** | | | | | |
| **帳**  **戶**  **資**  **訊** | **如獲審定通過，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學年度兩學期註冊後，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2.5萬元。** | | | | | | | |
| **申請人戶名** | **金融機構名稱** | | **分行(社、局)別** | | **存摺帳號/存簿儲金帳號(含檢查號碼)** | | |
|  |  | |  | |  | | |
| **註：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 **問卷**  **調查** | **1.請問貴校是否公布獎助學金資訊?**  **□1.是**  **□2.否**  **2.請問您如何得知本獎助學金資訊?**  **□1.學校官網**  **□2.學校公布欄**  **□3.本會官網**  **□4.新聞媒體**  **□5.透過親友或同學得知**  **□6.其他**  **3.請問您有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1.無**  **□2.有 (請填得獎名稱)**  **4.請問您是否知道獎助學金是由金融總會各會員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捐助?**  **□1.知道**  **□2.不知道**  **5.請問您對獎助學金如改由各捐款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由各捐款金融機**  **構決定) 的看法是?**  **□1.同意**  **□2.由金融總會統籌繼續辦理**  **□3.其他**  **6.請問您對於本獎助學金的意見** | | | | | | | |
|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學校審核意見**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請申請學生以電子檔交付 貴校承辦人，以利 貴校承辦人彙整資料**